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松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簡乃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施宇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薪酬。
7.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2.0港仙末期股息。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配售新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10. 「**動議**待上文第8至9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言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1(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a) 第6條

刪除該條中下列首三行之語句：

「本公司之股本為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本公司之股本為120,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

11(B)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按以下方式於細則第2條新增項目：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之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 並不適用	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不適用；」。

(b) 細則第3條

刪除細則第3條之下列語句：

「於採納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於採納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120,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c) 細則第6條

刪除細則第6條之下列語句「，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d) 細則第73(a)條

刪除細則第73(a)條之下列語句：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應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e) 細則第73(b)條

刪除細則第73(b)條第四行「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一詞。

(f)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按股數投票
方式表決 80.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
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g)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按股數投票方式
表決之形式 81.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形
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
格）進行。」。

(h)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有關續會之問題 82. 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i) 細則第83條

刪除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j) 細則第85(a)條

刪除細則第85(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為釋疑慮，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k)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第三行下列語句「（無論是舉手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刪除細則第88條倒數第二行下列語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l) 細則第90條

刪除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可委任最多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

(m) 細則第92條

刪除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於當中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n) 細則第94條

刪除細則第9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惟大會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o) 細則第96條

刪除細則第96條之下列語句：

「。倘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所屬之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不管總數是否超過兩人，即使有任何與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所載相反之條文）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並以下列新語句取代：

「，而倘一個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p) 細則第167條

刪除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發出通告或文件 167.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及通告，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q) 細則第168條

刪除細則第168條之下列語句：

「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之地址，該地址將被當作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告。」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任何股東未有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或可被視為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而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者，可書面向本公司知會位於香港之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視為其註冊地址。」。

(r) 細則第169A條

以下列方式加入新細則第169A條：

「任何送出或放置在註冊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被視為於送出或放置之日發出或送出，郵遞除外。」。

(s) 細則第169B條

以下列方式加入新細則第169B條：

「任何以廣告形式發出之通告被視為在正式之刊物及／或報章上刊登之日發出（或如於該刊物及／或報章刊登之日期不同，則刊登首日被視為發出日期）。」。

(t) 細則第169C條

以下列方式加入新細則第169C條：

「根據本條文以電子方式傳送之任何通告，須被視為於成功傳送當日之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之較後時間，已經送達及交付。」。

(u) 細則第173條

刪除細則第1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模本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11(C)「**動議**即時採納本公司綜合上文11(A)及11(B)段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適用法例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重列及整合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文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楊俊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企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施宇澄先生及甘力恒先生。